

辽科大校发〔2022〕57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选拔培养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和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技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纪委综合监察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推免生工作，研究决定推免生工作办法和名额分配等重要事项，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纪委综合监察室负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条 各有关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推荐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荐小组），由学院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招生、本科教学和学生

工作的学院领导以及 2—3 名教师代表组成，小组内设立秘书 1 人（可兼任）。各学院推荐小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据此完成本学院相关推荐工作。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推 荐

第五条 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本科学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热爱社会工作，关心集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良，首次考试不合格课程不得超过 2 门（含体育课）并已补考通过。成绩以本科 1-6 学期的所有测试成绩和素质教育科目结果为依据。

4. 身体健康，达到招生体检标准。

（二）有特殊专长或培养潜质的推免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有特殊专长或培养潜质的推免生指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学术竞赛或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相应成绩或成果。

学术竞赛方面：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互联网+”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金奖、银奖、铜奖；“挑战杯”“大创年会”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与学业相关的 A1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的学生。

科学研究方面：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团队、学科建设团队、导学团队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科技处认定的 III 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获省级以上奖项（发明奖或专利奖）；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该成果转化金额大于 5 万元。

有特殊专长或培养潜质的推免生原则上应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学院本专业 3 名教授联名推荐（详见附 1）和学院推荐小组同意后，经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投票同意，可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六条 计分办法

推免生候选人推选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两部分构成，一是

在籍学习成绩（简称在学成绩），二是综合素质成绩。推选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推荐。

推免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推选成绩=在学成绩×80%+综合素质成绩×20%

1. 在学成绩得分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在学成绩为 100 分，考核范围是指推免生候选人在本科学习的第一至第三学年中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含体育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补考、重修等成绩不能作为计算依据）。在学成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

在学成绩得分的计分办法为：

在学成绩=必修课成绩与该课程学分乘积的总和除以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2. 综合素质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成绩为 100 分，考核范围应包含学术竞赛类（40 分）、科研成果类（30 分）、文体艺术及社会工作类（20 分）、外语水平（10 分）等四类，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该项最高分。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各学院把其认可的竞赛（包含竞赛名称、组办方）、论文刊物等名单报到研究生院备案。（综合素质成绩的计分标准详见附 2）

第七条 推免生类别与名额的使用

硕士推免生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校不对推免名

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请这两类硕士推免生资格。学校不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一）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我校对双一流学科、国一流专业、博士点单位等重点学科和专业予以一定政策倾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调配：

1. 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候选人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数的 2 倍，学校按照“下达名额指标数的 1/6”收回部分或全部名额指标（四舍五入，不足 1 取 1 个）；

2. 学院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推荐工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学校将减配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1. 学院上报的推免生材料弄虚作假；

2. 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已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或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放弃入学资格。

3. 学院推免工作完成质量不高。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 依据本办法，结合国家及省最新文件精神，学校领导小组制定当年推免生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和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下发各相关单位并在校内公示。

(二) 承担推免生推荐任务的各学院依照本实施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生名额分专业二次分配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

(三)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推免生申请（申请表详见附 3，成绩由学院填写）和相关材料，学院推荐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进行推免生候选人的资格和材料审核，编制《学院级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详见附 4）。

(四) 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竞赛、论文等学术答辩应到相关学科的专家组进行）。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

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各学院按照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2:1 的比例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为《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附件 4)和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同时向研究生院报送推免生材料，包括推免生大学第 1—3 学年考试成绩单、经认证的综合素质成绩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附件 4)，以及将推免生候选人推选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的统一格式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推荐名单》(附 5)、《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 3)等材料。

(六)研究生院将汇总后的各学院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对专家推荐的学生投票决定是否给予其推荐资格，再根据学生最终得分并综合考虑专业排名、专业平衡等情况最终投票确定推免名单，审议通过后的推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学生是否获得推免生资格，以学校行文公布的名单为准。对有异议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九条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

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应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关于直博生招生

（一）招收专业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招收直博生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推免生报考条件，准备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申请者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三）工作程序

本科直博生招收工作安排在每年9—10月份，与当年度推荐免试工作同步进行，申请者在参加推免综合考核时须向报考学院

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其接收办法和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一致。

（四）直博生学制

本科直博生入学后即为博士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基本学制为 5 年。按培养方案入学两年后进行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入攻读硕士学位。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三条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十四条 接收推免生工作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的推免生无效。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推免生的硕士类别和推荐学科（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七条 推免生被接收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推荐录取资格：

- （一）在本科第 4 学年中有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
- （二）在本科第 4 学年中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三) 毕业设计(论文)或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能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

(四) 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者;

(五) 其他情形不符合录取资格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当年推免政策调整,则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
1.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教授推荐信
 2.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标准
 3.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 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
 5.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推荐名单

附 1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教授推荐信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院和专业：

以下由推荐人填写

推荐人姓名（正楷）：

推荐人所在单位：

推荐人职称：

您和申请人关系：任课教师

其他（请说明）

您对申请人 很熟悉 比较熟悉 有所了解 偶尔接触

	极为突出	优良	处于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较差	难以评价
对申请领域一般知识的感悟力						
创新能力						
对科学研究的激情、从事研究工作的努力程度						
独立工作能力						
合作精神						
表达能力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比较群体是：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是什么？

您对申请人有否其他评价？

推荐人签名：

日期：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注：可附页。此信必须手写(打印无效)，填写好后须封入信封，并请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

附 2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总分值	加分值（分）
学术竞赛类	I	“互联网+”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金奖、银奖、铜奖	40	40
		“挑战杯”“大创年会”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
	II	A1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40
	III	A1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33（33、23、15）
		A1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27（27、20）
		“互联网+”“挑战杯”“大创年会”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27（27、20、13）
	IV	“互联网+”“挑战杯”“大创年会”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23（23、17、11）
		A 类竞赛项目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23（23、17、11）
	V	“互联网+”“挑战杯”“大创年会”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20（20、13）
		A 类竞赛项目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20（20、13、7）
		A 类竞赛项目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13（13、7）
	VI	A2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10（10、5、3）
		A2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7（7、3、2）
		A2 类竞赛项目国家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5（5、2）
	科研成果类	D、I、II、III、IV 类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0
EI（JA）/中文核心期刊/辽宁科技大学学报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0，20，10		
EI（CA）、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或维普期刊资源收录的学术第一作者论文		8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30		
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作者		13，3，3		
文体艺术及社会工作类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 分	20
	省级、市级、校级荣誉称号			15，10，7
	担任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主任、校团务管理中心主任			20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副主任，校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校青年媒体中心主任，校网络通讯站、校易班学生工作站长，大学生通讯社社长，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17
	担任校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校团务管理中心各部正副部长，校青年媒体中心副主任及各部正副部长，校网络通讯站、校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及各部正副部长，大学生通讯社副社长及各部正副部长，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各部正副部长，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4
	担任校级其他职务，院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到国际组织实习		10
	担任院级其他职务，班级其他班团干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		6
	参加志愿服务(按累计服务时间4小时计算，每4小时加0.5分，最高加2分)		0.5-2
外语水平	通过大学英语(日语、俄语)六级	10分	10
	通过大学英语(日语、俄语)四级		7
合计	100分		

说明：

一、上表中的各类成果均须在辽宁科技大学大学在读期间获得。

二、上表中的学术竞赛类成果须代表辽宁科技大学参赛获得。其中竞赛项目有效性界定，以学校当年确定的A类竞赛项目目录为准；竞赛获奖结果的统计，申请人应提供获奖证书，如竞赛获奖结果已经正式公布但在成果统计结束前未能拿到获奖证书的，须提供由创新创业学院出具的证明方可进行有效性认定。

三、上表中的科研成果须标注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与本人学业相关，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含在线发表)，同一论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以下情形，不在加分范围内：

1. 仅有录用证明或清样情况。
2. 在其他载体上发表的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文摘、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
3. 已被国家依法取缔的非法期(报)刊。

4. 单篇字数少于 1000 字的中文期刊论文；

5. 发表当年已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高、中等级期刊。

四、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记一次；

五、参加团体赛获得荣誉奖励分，各项目得分不得累加，以最高分记；

六、社会职务须连续担任 2 年及以上（可以为不同级别的不同职务），超过 2 个职务者，以最高分记，不累计加分。

附 3

辽宁科技大学

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本科所在学院和所学专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CET 水平及成绩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学院、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						
<p>申请人所在院（系）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p> <p>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专业排名第_____名；</p> <p>申请人在学成绩得分_____，综合素质成绩得分_____，推选成绩_____（在学成绩得分×0.8+综合素质成绩得分×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负责人签字：_____ 院（系）盖章</p>						
教务处审核签章	科技处审核签章	学生处审核签章	创新创业中心 审核签章	校团委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研究生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_____ 研究生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5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科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在学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	推选成绩	推选成绩排名	学院推荐意见	备注

注：硕士类别指“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推选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在学成绩占 80%，综合素质成绩占 20%。